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19 年度第 1 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10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秀峰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侯岳屏
- (五) 联系电话：010-56529051
- (六) 联系传真：010-56529111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zse.cn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债券名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二) 债券简称：17 招路 02
- (三) 债券代码：112563
- (四) 债券期限：10 年期
- (五) 债券利率：4.98%
-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

(九) 债券发行首日：2017 年 8 月 7 日

(十)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7 年 8 月 28 日

(十一) 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7 招路 02”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1、 总经理变更

(1) 2019 年 1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刘昌松先生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

(2) 新任总经理简历

刘昌松先生，197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外运物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招商局集团物流航运事业部副部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保密办公室副主任。

刘昌松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招商公路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以上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没有重大影响。以上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光大证券对该事宜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19 年度第 1 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4 日